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微信咨询

遗嘱安排后事，是否具有效力

我和老伴原来住在虹口区的老房子里，有两个女儿各自有房。2006年老伴去世，我一人独居。2008年小女儿将户口迁来，房子里有了我和她2个户口，但她的户口只是空挂着，并没有实际居住。

2014年老房子拆迁，她拿了两套安置房中的一套，而且是大的一套。为此我打算将来把我住的房子留给大女儿，但小女儿不同意，说拆迁安置房是她应得的，我住的房子将来她应该也得到一半。

请问律师，我如果写一份遗嘱将现在住的房子给大女儿，是有效的么？

另外，我早在2000年就办了遗体捐献手续，如果小女儿将来对遗产安排不满，不同意我捐献遗体怎么办？

我需要在遗嘱中再安排此事么？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您的问题主要是两个：1，您的房屋如何通过遗嘱由大女儿继承。2，您的遗体捐献如何执行。

根据《继承法》，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也就是说，如果房子产权确实是您的（动迁房经过三年可以办理产证，因此该房屋有房产证且房产证上只有您一个人的名字，那么该房屋的产权是您本人的），您可以通过自书遗嘱或公证遗嘱的方式将房屋指定由大女儿继承。

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公证遗嘱则需要您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从我个人角度，为了日后不出现麻烦，如果在您身体可以的情况下，我认为公证遗嘱是较为稳妥的方式。

第二个问题就是您如何办理遗体捐献。

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也就是说，如果您已经提前做过遗体捐献的书面登记，是不需要成年子女再次同意的。

又根据上海市红十字会网站上的遗体捐献流程，您可以指定遗体捐献的执行人，该执行人可以是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在工作上、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人，也可以是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因此，您可以在遗嘱上指定遗体捐献的执行人。

资料图片

弟弟加入外籍，能否继承遗产

我母亲高龄独居，是其住房的唯一产权人。

她只生育了我们兄弟两人，我弟弟多年前去了美国，现在已经取得美国国籍。

请问律师，如果我母亲去世，其遗产应如何分配，我弟弟是否有权继承？

她如果立有遗嘱，是否完全按照遗嘱分配？

——微信网友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遗产继承有两种方式，如果有合法有效的遗嘱，那么就按照遗嘱的安排来继承。

如果没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或者存在遗嘱未涉及的遗产，那么就适用法定继承。

从您的情况来看，家庭构成和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比较清晰明了。如果您母亲的父母已经过世，那么对于您母亲遗产的法定继承基本就是兄弟两人平分。

至于您的弟弟不在国内且已经取得美国国籍，并不影响他对财产的继承。

电脑质量问题，应在何地起诉

我在电脑商城购买了一台联想电脑，买回来才知道这台电脑是2015年出厂的，到2017年5月才卖给我，是用欺诈手段让我这个老年人买了这台电脑。

电脑买回来之后故障频繁，今年2月我发现电脑在销售前已经使用过。

现在和商家交涉无果，只能进行诉讼。

但生产这台电脑的联想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而我是从本市销售商处购买的电脑，请问如果诉讼应在何地进行？是否应将厂家和商家一并起诉到法院？

——微信网友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您的消费纠纷，我们建议您还是首先向电脑商城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和消保委投诉，在他们都确定无法帮助您的情况下，您去诉讼并胜诉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因为您的电脑使用已经2年左右了，要证明出售时的欺诈或者曾使用过是比较难的。

当然从诉讼角度来看，您完全可以在销售商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并将厂家和商家都列为被告。

婚姻家庭

变更抚养权人，是否必须订约

我和前夫6年前离婚，当时1岁的儿子由法院判决归我抚养，前夫须支付抚养费，此后孩子一直由我抚养。

现在我再婚，而前夫仍旧独身，他和我协商将孩子的抚养权给他，并且不需要我支付抚养费，但希望我和他订一份变更孩子抚养权的协议。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签订变更孩子抚养权的协议，是否就等于变更了法院关于孩子抚养权的判决？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因此，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只要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子女成长并无不利，应予准许。

夫妻财产争议，咨询相关问题

我和丈夫领结婚证只有3年，但实际办酒结婚已有5年，亲戚朋友都可证明。现在丈夫要和我离婚，可是我们领取结婚证之前所买的一套住房，他说属于他的个人财产，不肯分给我。

请问律师，如果可以证明当时已经办酒结婚并且共同生活，该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汪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结婚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没有登记的就不是合法夫妻。

因此，这处房子是汪女士的丈夫在“婚前”单独购入的，属于购房一方的个人财产。

因为他们当时并未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因此也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判决支持探视，遭拒如何应对

由于前夫阻挠我看望小孩，我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支持了我探视孩子的诉讼请求，判决书即将下来。

请问律师，判决书下来后何时能发生效力？

另外，如果生效后对方还是拒不执行，不让我探视孩子，我又该怎么维护自己的权利？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法院就个案所作出的判决书，在超过了上诉期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然，起诉要求探视孩子和要求支付一定数额金钱，在执行层面存在较大差异。

通常涉及探视的案件，法院在判决时会考虑其可操作性，判决内容会较为具体。

如果对方不履行或不配合履行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周女士即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以维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

劳动工伤

跳槽设置限制，是否具有效力

我和原公司签的合同中有一个条款，即在离职两年内，我不能去和现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任职。

就此我向在我之前已经跳槽去同行业公司的前同事作了咨询，他们都说该条款没有任何效力，因为公司并未就此给我们补偿。

请问律师，情况是像他们说的那样么？

——姜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但是如果单位没有给予经济补偿，竞业限制条款无效。

交通事故

车辆碰撞受损，应该由谁担责

张某借了王某的车开，结果发生交通事故，将刘某的车辆撞坏。

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由张某负全责。

该起事故没有造成人身损害，但刘某的车受损严重。

请问律师，如果刘某要起诉索赔，应当以谁为被告？

——田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因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刘某若起诉索赔，应以王某、张某和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

债权债务

担保已过期限，是否不再担责

我丈夫曾经替老乡的一笔借款作担保，且约定了担保期。

现在该担保期限已过，对方要求我丈夫替那个老乡还钱，我丈夫以已过期限为由不肯还，对方说要将我丈夫告到法院，还要查封他的财产。

请问律师，我丈夫是否已经不再需要对这笔借款负责？

——孙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孙女士的丈夫与对方对保证方式（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子女欠下债务，父母应否归还

我和妻子都已经退休，女儿离婚后一直和我们居住，前一阵去国外打工了。最近有不少债主找上门来，说我女儿欠了他们钱不还。债主要求我们赶紧还款，否则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到法院诉讼等等。

请问律师，成年女儿欠下的债务，我们作为父母是否有义务偿还？他们是否可以直接起诉我们老两口？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因欠款而生的债务只在债权人、债务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对各自的亲属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因死亡而发生继承的情况下，在继承债务人遗产的同时，应承受其债务。

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周先生和妻子不是债务人，对方无权起诉主张他们来还款。

公司事务

购股份未登记，能否反悔撤销

我是一家公司的小股东，去年另一位股东想要退出，问我是否有意收购他的股份，当时我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表示愿意收购，随后和他协商并确定了收购价格，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但是没有办理股东变更的手续。

今年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的业绩不太理想，我对于收购股份的事有点后悔。

请问律师，由于我们只是签了合同，没有办理股东变更的手续，我现在能否反悔要求撤销该合同，由对方返还我已经支付的股份收购款？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张先生与股权出让人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若该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即成立并生效。

股东变更登记只是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而非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要件。

根据张先生的陈述，其是因为市场发生变化、公司业绩不理想而对股权收购反悔，并非受到欺诈或胁迫违背真实意思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因此，张先生请求撤销合同无法获得法院支持。

诉讼实务

发生合同纠纷，咨询仲裁事宜

我和某公司签了一份合同，最近发生一些争议，我想起诉对方，但他们说这事只能仲裁，我这才发现当初的合同中勾选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请问律师，仲裁的结果和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么？

如果不服仲裁结果，我还能向法院提出起诉么？

——袁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则与该合同有关的纠纷应当通过仲裁途径解决，人民法院对此不再享有管辖权。

既然袁先生和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那么此事就只能通过仲裁进行裁决。

仲裁的审理、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则等与法院不尽相同，另外，我国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即一旦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即为终局裁决，不可上诉。

同时，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否则也不能就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

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下，才可以就仲裁裁决到法院起诉，要求不予执行或者撤销裁决。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刑事行政

遭人殴打受伤，应当如何自诉

我弟弟在老家被人打伤，鉴定为轻伤。

由于打人一方态度蛮横，在赔偿方面现在还没有达成协议。

公安机关只是在接到报案后，将打人者叫去做了询问，并就赔偿方案作了调解，至今没有进一步的举措。

请问律师，这样的情况我们能否提起刑事自诉？

我们听说提出自诉需要自己准备证据，像这样的案子，大致需要哪些证据？

——谢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谢先生的弟弟在老家被人打伤，这在法律上叫做故意伤害案件，至于是否需要被害方提起刑事自诉，应看人身伤害经鉴定达到怎样的程度，以及本案发生过程及其证据情况。

如果处理此案的公安机关认为本案犯罪嫌疑人造成谢先生弟弟人身伤害的证据不足，或者伤情达不到公诉案件的程度，那么就不会进启动后续的刑事诉讼程序，需要被害方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至于自诉的证据，主要是对方伤人的事实证据，包括案件的起因、对方打人的行为和造成的伤害结果、伤情鉴定和证人证言等。

但在自诉的情况下，对方的刑责未必能够符合谢先生弟弟的预期。

除了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谢先生的弟弟还应积极调查取证，如果对方确实不构成刑事责任，还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追究对方的赔偿责任。